

附表 1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 科 組 別	性別	暫 定 需 用				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小計	合計		
三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101	公 證 人	不拘	6	司法院	104	525		
			102	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3	司法院				
			103	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3	法務部				
			104	家事調查官	不拘	13	司法院				
			105	法院書記官	不拘	5	法務部				
			106	檢察事務官	偵查實務組	不拘	3			8	法務部
			107		財經實務組	不拘	3				
			108		電子資訊組	不拘	1				
			109		營繕工程組	不拘	1				
			110	心理測驗員	不拘	18	司法院				
			111	心理輔導員	不拘	18	司法院				
		矯正	112	監 獄 官	男性	24	30	法務部			
			113	監 獄 官	女性	6					
四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14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79	司法院49名 法務部30名	355			
			142	法 警	不拘	44	司法院23名 法務部21名				
			143	執 達 員	不拘	27	司法院				
			144	執 行 員	不拘	20	法務部				
		矯正	145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167	185		法務部		
			146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18					
五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151	錄 事	不拘	49	司法院37名 法務部12名	66			
			152	庭 務 員	不拘	17	司法院		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			